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主要交易 收購項目公司51%股權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收購項目公司51%股權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依照上市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惟僅作說明之用。

由於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為該收購事項編製該通函，包括會計師報告、債務聲明和項目公司的物業評估報告，本公司依據上市條例之條例14.41(a)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惟通函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合作編制該通函，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盡快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